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九路一五九號三樓

電話：(○三七) 五八六八九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目 錄		2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合 併 損 益 表		6~7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	-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1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1~20	~
關 係 人 交 易		20~22	
質 抵 押 資 產		22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22~24	
重 大 災 害 損 失		-	-
重 大 期 後 事 項		-	-
其 他		-	-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	-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	-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24	

會計師核閱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計 401,013 仟元，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投資收益計 2,435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首次公開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會計師 林 文 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附註三)	\$ 1,275,360	17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 1,070,971	15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五)	1,824,950	25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四)	644,808	9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四)	193,004	3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一)	370,936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四)	128,402	2	2280	其他 (附註十四)	67,846	1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六)	1,509,692	2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54,561	30
1260	預付款項	873,504	12		其他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6,496	1	2820	存入保證金	353	-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十五)	10,139	-	2880	遞延收益 (附註十四)	11,373	-
1298	其 他	47,421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7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38,968	82		負債合計	2,166,287	30
	長期投資			2XXX	負債合計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八)	401,013	5		股東權益 (附註十一)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56,348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80,000 仟股；發 行 126,766 仟股	1,267,662	18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457,361	6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 (附註九及十四)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235,062	31
1501	土 地	278,000	4	3260	長期投資	21,088	-
1521	房屋建築	391,153	6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256,150	31
1545	試驗設備	95,912	1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15,314	-	3310	法定公積	374,481	5
1681	其他設備	1,88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18,233	18
15X1	成本合計	782,266	1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692,714	23
15X9	減：累積折舊	58,818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小 計	723,448	10	3510	庫藏股票—750 仟股	(127,645)	(2)
1672	預付購買土地及設備款	65,000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088,881	7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88,448	11				
17XX	無形資產 (附註十及十六)	60,510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	3,96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57	-				
1880	其 他	4,16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881	-				
1XXX	資 產 總 計	\$ 7,255,16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255,1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魏靖文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四)			
4110 銷貨收入	\$14,594,894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75,248</u>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4,519,646		100
4610 服務收入	<u>9,093</u>		-
4000 合計	14,528,7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	<u>13,473,798</u>		93
5910 營業毛利	<u>1,054,941</u>		7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162,355		1
6200 管理費用	188,98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9,233</u>		2
6000 合計	<u>670,574</u>		4
6900 營業利益	<u>384,367</u>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63,695		-
7110 利息收入	21,39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四)	3,953		-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八)	2,435		-
7480 其他	<u>65,508</u>		1
7100 合計	<u>156,988</u>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六)	24,036		-
7880 其他	<u>1,231</u>		-
7500 合計	<u>25,267</u>		-

(接次頁)

(承前頁)

		<u>金 額</u>	<u>%</u>
7900	稅前利益	\$ 516,088	4
8110	所得稅費用	<u>136,764</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379,324</u>	<u>3</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u>\$ 379,324</u>	<u>3</u>
<u>代 碼</u>		<u>稅 前</u>	<u>稅 後</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17</u>	<u>\$ 3.0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13</u>	<u>\$ 3.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魏靖文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79,324
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		91,867
攤銷		41,273
無形資產出售利益	(37,697)
折舊		30,10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036
迴轉備抵呆帳	(18,27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2,43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9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1,536)
其他金融資產	(127,161)
存貨		249,370
其他流動資產	(652,581)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5,217)
應付所得稅	(111,670)
應付費用		130,216
其他流動負債		42,487
預付退休金	(4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8,1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89,42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35,137)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50,000
無形資產增加	(27,2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7,04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4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34
受限制資產減少		1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3,879)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602,582)	
現金增資	500,100	
買回庫藏股	(127,645)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0,784)	
存入保證金增加	<u>35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0,558)</u>	
現金淨減少數		(1,492,601)
期初現金餘額		<u>2,767,961</u>
期末現金餘額		<u>\$ 1,275,36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755</u>	
支付所得稅	<u>\$ 171,734</u>	
支付部分現金價款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85,729	
應付設備款減少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3,700</u>	
購置固定資產	<u>\$ 289,42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員工紅利	<u>\$ 32,512</u>	
應付董監事酬勞	<u>\$ 1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魏靖文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附註二所述之會計變動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均相同，惟對不同部分已揭露變動之事實、理由及影響金額，爰不再另行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合併概況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

依據九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台證上字第 0960018929 號令規定，上市（櫃）公司自九十七年度首次公開第一、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方式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業 務 九 十 七 年 性 質 九 月 十 日	說 明
本公司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旭東公司）	投資業 100%	—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並無重大交易。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淨純益減少 93,64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76 元。

現金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370
活期存款	174,666
定期存款	597,121
外幣存款	503,193
支票存款	<u>10</u>
	<u>\$ 1,275,36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簽定之遠期外匯合約均已到期。

九十七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2,760 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利益為 1,193 仟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1,196
應收帳款	<u>1,832,771</u>
	1,833,967
減：備抵呆帳	<u>9,017</u>
淨 額	<u>\$ 1,824,950</u>

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讓售額 度
英商渣打銀行	\$8,537	\$8,537	\$ -	3.1237-4.4027	US\$ 2,000 仟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對讓售予英商渣打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無須承擔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存貨－淨額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 10,992
半 成 品	271,269
在 製 品	243,953
原 料	<u>1,214,972</u>
	1,741,186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231,494</u>
淨 額	<u>\$ 1,509,692</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45,200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u>11,148</u>
	<u>\$ 56,348</u>

上述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6,823	21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1,599	30
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22,591</u>	49
	<u>\$401,013</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投資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小型記憶卡之封裝測試，用以穩定本公司小型記憶卡之測試產能。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與面板供應商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合作，共同成立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用以從事高科技多媒體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與本公司法人董事日商東芝株式會社策略合作，共同成立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用以從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之週邊應用產品之設計及開發。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深圳市東科宏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30 仟元，由於未於一年期限內實際投資，該核准於九十六年九月即行失效。

九十七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未經會計師核閱</u>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840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358)
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7)
	<u>\$ 2,435</u>

固定資產

	<u>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u>
<u>累積折舊</u>	
房屋建築	\$ 13,732
試驗設備	38,276
辦公設備	5,822
其他設備	988
	<u>\$ 58,818</u>

無形資產

	<u>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u>
電腦軟體	\$ 39,676
權利金	18,267
專利權	1,997
專門技術	570
	<u>\$ 60,510</u>

股東權益

股本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5,000 仟股；該案業於 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 1,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128 元，並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募足，並已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計 141,600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 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 2,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165 元，並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募足，並已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計 325,500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尚有 1,700 仟股尚未辦理私募。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但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分，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十二至三十二。

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22% 及 1% 計算。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提議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公積	\$ 139,238	\$ -
員工紅利—股票	22,000	-
員工紅利—現金	60,000	-
股票股利	200,860	1.93637
現金股利	602,582	5.80912
董監事酬勞	13,484	-
	<u>\$ 1,038,164</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為除權(息)基準日。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第三次認股權計劃」)，上述員工認股權計劃，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000 仟股。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三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始可行使認股。認股價格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訂定，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亦應調整之。下述認股價格，業已調整無償配股等之影響。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單位(仟)	認股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000	\$ 139.6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期末流通在外	<u>1,000</u>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第三次認股權計劃」之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39.60	1.88

「第三次認股權計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139.60 元
行使價格	139.60 元
預期波動率	53.12%
預期存續期間	2.50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2.2%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七年前三季擬制資訊如下：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本期合併淨利	<u>\$355,676</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87</u>

另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劃」，發行總額為 5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額為 500 仟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三年，認股價格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訂定，該案業於九十七年一月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實際發行日期尚待董事長訂定。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九十七年前三季 轉讓股份予員工	-	750	-	750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七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總純益	\$ 516,088	\$ 379,324	123,768	<u>\$ 4.17</u>	<u>\$ 3.0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48		
員工分紅	-	-	1,04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總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16,088</u>	<u>\$ 379,324</u>	<u>124,856</u>	<u>\$ 4.13</u>	<u>\$ 3.04</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現 金	\$ 1,275,360	\$ 1,275,36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17,954	2,017,954
其他金融資產	128,402	128,402
受限制資產	10,139	10,1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6,348	
存出保證金	3,964	3,964
負 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15,779	1,715,779
應付費用	370,936	370,936
存入保證金	353	353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與應付費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不列示公平價值。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當期損益並未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任何利益或損失。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609,260 仟元；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677,859 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流動性風險

由於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由於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另九十七年九月底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負債，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無浮動利率之負債金額，故預期不具有重大之風險。

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u>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TOSHIBA)					法人董事
TOSHIBA Europe GmbH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Hong Kong Ltd.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America Information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Singapore Pte Ltd Computer System Division					TOSHIBA 之子公司

(接次頁)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將多媒體專業技術及相關專利權移轉出售予群華電子，出售價款 50,000 仟元，出售利益 49,070 仟元，其中 14,721 仟元依持股比例遞延認列，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相關遞延收益累計已實現 3,348 仟元。另本公司亦以帳面價值出售部分試驗設備予群華電子，出售價款 2,134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予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作為其營運規模成長之空間需求，依合約出售價款為 170,040 仟元，共分三期收款，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已預收第一期款項 34,000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及提存法院保證金：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海關稅額保證金－質押定存單	\$ 10,139
存出保證金－可轉讓定存單	<u>2,000</u>
	<u>\$ 12,13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計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約係於九十九年二月間到期。

前述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u>支 付 年 度</u>	<u>金 額</u>
九十七年第四季	\$ 751
九十八年	2,348
九十九年	<u>228</u>
合 計	<u>\$ 3,327</u>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新台幣 961,016 仟元。

自九十三年十一月起與 M-Systems 公司簽訂隨身碟銷售權利金合約，依據合約規定除支付固定金額以取得其專利使用權外，另應按

產品銷售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予該公司，為期六年。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接獲萬國電腦公司自訴狀，針對「具顯示螢幕之隨身碟」之產品，該公司主張本公司及總經理與本公司工程師侵害該公司著作權、背信及妨害祕密。本案業已於九十七年十月三日經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接獲美商 SanDisk 提出之侵權訴訟，茲說明如下：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美商 SanDisk 於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對本公司提出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該公司四件美國專利，其中一件專利訴訟 ITC 已於九十七年五月間裁定停止調查，另二件專利亦於九十七年八月及九月間由 SanDisk 主動終止調查，目前僅剩一件爭議專利尚在審判中。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美商 SanDisk 於美國威斯康辛州西區地方法院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Wisconsin) 對本公司提出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該公司二件美國專利。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美商 SanDisk 於美國威斯康辛州西區地方法院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Wisconsin) 對本公司提出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該公司相同於上述第一項訴訟之四件美國專利。

上述三件訴狀，本公司已委託美國法律事務所 Fish & Richardson P.C. 及 Whyte Hirschboeck Dudek S.C. 處理訴訟相關事宜，該案業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由美國威斯康辛州西區地方法院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Wisconsin) 裁定暫緩處理，並俟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調查結果再行審理。惟截至目前審理階段，本公司認為此訴訟對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接獲昶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請求連帶清償委外加工廠商倒閉之債務，計新台幣 3,525 仟元。

該訴訟案件法院已著手審理中，而本公司認為此訴訟對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因與精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軟體開發合約履約發生爭議，已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向法院提起訴訟。本公司認為此訴訟對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